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告 陳莊美珠

訴訟代理人 黃揆中

被告 簡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4,61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土地	113年1月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左鎮區左鎮段674-1地號土地	460元	476	2分之1	109,480元
2	臺南市左鎮區左鎮段674-2地號土地	460元	2,631	2分之1	605,130元
合計：714,610元					

